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第陸壹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輪船業監督章程第五六七八九二十六七十八十九二十

二十一二十二四 條錄文附表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法規

修正輪船業監督章程第五六七八九二十六七十八

十九二十二二十二四 條錄文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建設部修正公布

第五條 輪船業非依輪船業登記規則之規定聲請建設部核准登記不得開始營業

第六條 各輪船內行使之輪船如調供過於求或特殊情形時建設部得依據第七條之報告暫時加以限制

第七條 各航線應辦輪船數量噸位多寡由主管航政官署隨時切實調查統計並交航務調查委員會審查後製成報告呈請建設部核辦

調令

國民政府調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部令

建設部令(二件)

附錄

行政院第一九四次会议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二十一件)

內政部核准將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第八條

航務調查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定期輪船應由業主或其代理人開列行駛航線起訖及沿線停泊地名聲請主管航政官署轉呈建設部核准發給定期輪船通行證發給後得執行

前項核准行駛之航線不得移轉或租賃於他人如欲變更或停航時仍須呈經核准

第九條

不定期輪船應由業主或其代理人聲請主管航政官署轉呈建設部核准不定期輪船通行證發給後得執行

第十二條

定期輪船改為不定期輪船或不定期輪船改為定期輪船時應聲請主管航政官署核准並呈報建設部備案

第十六條

輪船業如增加輪船應先行轉具聲請書並附圖說呈由主管航政官署轉呈建設部核准

第十七條

增加輪船應以新造者為原則如係現存輪船除在建設部登記有政者外客船船齡以未滿十五年貨船船齡以未滿二十

年為限
第十八條 受限制之航線如遇原有定期輪船供不應求時建設部得酌定限期令該管航政官署轉飭該航線內之輪船業依限增加輪船

第十九條 遇前條情形如增加之輪船艘數噸數不能平均分配於該航線內之各輪船時建設部得令互相協商互購或共租輪船經營協商不成立時得擇能增加較優輪船之輪船業核准經營之

第二十條 遇前兩條情形該航線內之原有輪船業不依照規定增加時建設部得令該管航政官署轉飭其他輪船業加入該線營業
第二十一條 輪船業應由同一航線之全體同業酌量地方客貨情形經濟狀況等酌定運送成本規定票價運費最高標準每年一次呈請主管航政官署轉呈建設部核准所有該航線各輪船業之票價運費不得超過是項最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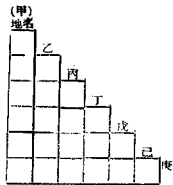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輪船業如欲聯合營業或公辦水脚時應呈經建設部核准
第二十四條 輪船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造具左列各表呈請主管航政官署轉呈建設部備查其表格式樣另定之

- 一、職工名冊及薪給表
- 二、客貨運輸價目表
- 三、客貨運輸統計表
- 四、船舶報告
- 五、其他業務報告
- 六、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說明
- 七、輪船經航各地物產產銷調查表

(公司行號名稱)職工名冊及薪給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薪額	任用年	備註

(公司行號名稱)客貨運輸價目表



說明：甲處至戊地之價目即從甲地直下至戊地之數
乙處至戊地之價目即從乙地直下至戊地之數
丙處至戊地之價目即從丙地直下至戊地之數
丁處至戊地之價目即從丁地直下至戊地之數
戊處至戊地之價目即從戊地直下至戊地之數
客運貨物之不同應分別列表每噸或每箱價亦應註明

(公司行號名稱)年度客貨運輸統計表

月別	客	貨	運	合	計
數	額(名)	金	額(元)	額(元)	數(元)
一月					
十二月					
總計					

(公司行號名稱) 船 舶 報 告 表

[illegible]

(公司行號名稱)其他業務報告表

業務類別	預定計劃	經營情形備考	註

（公司行號名稱）輪船經航各地物產產銷調查表 調查者 蓋章

[illegible]

物產以當地主要者及特產爲準數值倘無確數可計其約數物產名稱及運銷地名在一個以上者儘另粘填列之

(公司行號名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製

資 産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公司行號名稱) 損 益 計 算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製

收 益		支 損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馮敬輝天賦王以義獻贖省實三庫汝盧雲滄昌夏國華李文德均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據行政院呈據湖北省長楊殿一電呈請省政府徵收國防飛機經費國幣壹百萬元連同武昌縣廣濟江陵黃岡沔陽沙市八縣及應城黃陂公司匯集國防飛機國幣五百萬元共為六百萬元業經應辦到院轉發財政部核收備用請鑒核等語該省官民深明大義踴躍輸財該省長督導有方實堪嘉尚特予褒獎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零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查提存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寄該法，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提存法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零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惟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政字第三一〇六號公函內開：「奉案 主席交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院字第一六〇二號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上海地方法院三十二年七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咨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司法行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現合案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該院計、財政、行政等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零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務委員會秘書長中政紀字第三三〇五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院字第一五八七號呈，據外交部呈，為駐新設州會館事務所三十三年冬季煤炭費請撥案，以一千二百元，以一八仲合國幣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六七分，擬在該館三十一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奪一案，並奉 主席：照准，等因；相應錄案函請查照核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外交、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彙請核辦。」

會
監行
察政
院院

審計部部長	司法行政部部長	兼財政部部長	監察院院長	兼行政院院長	主席
夏奇峯	張一鵬	周佛海	梁鴻志	汪兆銘	汪兆銘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外交、財政部知照！

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三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令 立 法 院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立三字第五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九十五次會議通過修正提存法，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提存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三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陸字第一六七九號呈一件：為本院一九八次會議通過各省市縣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監 察 院 院 長	梁 鴻 志
外 交 部 部 長	樞 民 釐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審 計 部 部 長	夏 奇 峯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部令

建設部公布令 建統二字第一八八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茲修正輪船業監督章程第五六七八九十二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二十一二十四條文，並制定同章程第二十四條所載各項書表式樣公
布之。此令。

附件：見法便欄

部長 陳嘉謨

附錄

行政院第一九四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 藍科路三十二號

出席 梅思平 莊民強 任擇道 李聖五 張一鵬 陳君憲 陳春

列席 顧林柏生 丁默邨 顧寶衡 沈爾喬 陸潤之
本院副秘書長 張國漢 薛逸元 清鄉事務局長 汪雲雲 財

政部長 陳之頌 南京特別市市長 周學昌

主席 梅部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九三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周部長呈，撥國務府呈呈轉海關總稅務司呈，為擬具修改進口稅則方案，請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全國一律實行，檢同附件轉請核示。等情，經核尚屬可行，已指復照准，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暨咨准北政務委員會轉飭查辦。

三、院長報告：據建設部陳部長呈，道路管理處三十二年度冬季服裝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已照本院秘書處審查意見先行撥發，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擬修正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規則第一、第十、第十一各條文，并擬具修正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修正公布，并咨立法院備案。

二、院長交議：為擬具行政院法規審查委員會規則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部長等會同呈送視察三省兩市暨強迫特區內政川旅費支出概算一案，核無不合，已先行令准。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部長等呈，擬中央警官學校呈請增加行政及司法警察訓練班經費，檢同增加經費簡明表，轉請核撥。等情：已令准照撥，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部長等呈，擬中央警官學校呈請增加第三屆高級警官訓練班經費，檢同增加經費簡明表，轉請核撥。等情：已令准照撥，請追認案。

六、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東部長、實業部陳部長會呈，為編造實業部三十二年下半年度預算增支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七、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鄒部長呈：擬請修正法律適用條例，檢同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咨立法院審議。

八、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擬具該部人口醫務行政組織條例草案一案，經動議本院秘書處召集內政、教育、社會福利三部及衛生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九、略。

一〇、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陳部長呈送中央防疫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該署公布施行，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一一、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陳部長呈送中央防疫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簽意見修正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一二、院長交議：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理事長呈送修正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咨立法院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教育部長楊為楨，國立中央大學校長陳任均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趙潤賢為教育部次長，鄧昌祖為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已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任免，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院長提：擬任命方煥如為淮海省政務廳廳長，孫祖基為財政廳廳長，李猷民為建設廳廳長，會慶安為教育廳廳長，劉伯陽為警務處處長，張希為保安處處長，高漢為宣傳處處長，關承斌為經濟局局長，蔣本沂為衛生處處長，陸怡然為社會福利局長，朱淵、鄭新華、唐集機、葉均產、傅良臣、孟繼武為參事，已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三、院長提：本院編纂陳錦波、林有均另有任用，應予辭職，擬予各免本職；並擬應用陳錦波、林有均為本院科長，許魯玉為編纂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上校科長劉清揚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應茲庸為本會機要室同上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侍從呈呈請免職郭世祺為該室少校侍從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尹福另候任用，少將參贊武官白量寶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樞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鄭澍之、李雲樸、嚴昌泰為少將參贊武官，陳欽允、賀勳全、霍佑庭為上校參贊

武官，白景賢爲本會團府專用機管班班上校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該署被服廠廠長魏景祺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王冠爲武漢行營經理處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擬請任命徐鴻逵爲陸部情報局第一場上校科員，陳行宜爲第二場上校科員，呈薦嚴范聘、余慶龍爲中校科員，張達爲報道室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審務所上校所長王臨雲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紀錫海爲該團教務部少將軍事教官，吳定遠爲上校軍事教官，黃清猷爲審務所上校所長案。

決議：通過。

一〇、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海空軍修械所呈，擬請呈薦楊毅極爲該所同少校祕書，方劍秋爲總務處同中校課員案。

決議：通過。

一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本部少校連長劉忠、李登賢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據呈請李登賢爲該部特務手槍連少校連長，李鴻爲特務營政訓室少校校訓員案。

決議：通過。

一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第二師呈，擬請任命宋炳乾爲該師上校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擬請呈薦李潤珠爲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一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林振漢爲第二營少校營長，董英培爲第三營少校營長，朱錦田爲第三十二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呂兆蘭爲第二營少校營長，張一平爲第三營少校營長，張英夫爲第三十三團第一營少校營長，解俊棠爲第二營少校營長，張志超爲第三營少校營長案。

決議：通過。

一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廣州鐵嘴主任公署呈，陸軍第四十四師少將師長高漢宗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陳允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三一團上校團長，伍光爲第二十師步兵第五十八團上校團長，李家勳爲第五十九團上校團長，曾友爲第六十團上校團長，呈薦徐金海爲陸軍第二十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鄭學陶爲少校參謀，江漢爲中校副官長，郭振英爲少校軍械主任，朱榮顯爲中校軍醫主任，陳卓林爲陸軍第三十師工兵連少校連長案。

決議：通過。

一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呈薦馮中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一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呈薦邵家基爲第一方面軍陸軍第二軍司令部同中校祕書，潘伯爲軍法處同中校處長，盛忠宣爲少校校訓官，開源軒爲同少校軍法官，陳啓貴爲該總司令部船舶檢閱所少校工務股長，陳謙如爲少校輪設股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

命趙奉岩、宋天沛爲該司令部參謀處上校科長，呈請王悔爲醫
療所中校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一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趙星，擬請任
命范浦江爲第二集團軍中將參謀長，李文爲該司令部參謀處少
將處長，張誠玉爲副官處少將處長，王向榮爲軍械處少將處長，
嚴肇軒爲交通處少將處長，陳國光爲軍醫處少將處長，丁濟
岑爲軍法處同少將處長，呈請胡冠民爲特務營少校政治訓練員
案。

決議：通過。

一九、內政部糧部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者，擬請呈請鄧麟爲浙江省會
警察局長案。

決議：通過。

二〇、內政部糧部部長提：准湖北省政府者，擬請呈請周德仁爲江陵縣
縣長案。

決議：通過。

二一、內政部糧部部長提：准上海特別市政府者，擬請呈請王寶城爲上
海特別市政府第二警察分局分局局長，田蕪爲第二警察局長
士教練所總隊長案。

決議：通過。

二三、外交部糧部部長提：本部科長王篤初，應任科員王汝明，均呈請
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請陳維敏爲本部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二四、財政部周稅務部長提：本部稅務署視察邵景麟，印花稅酒稅督察
員吳振東，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請邵雲卿爲
本部稅務署科長，吳振東爲本部稅務署視察案。

決議：通過。

二五、陸軍部部長提：擬請任命王德官爲本部廠庫管理事務處簡
任秘書，呈請胡兆輝、邵建勳爲秘書，湯采章、溫之英、章欽
齊爲科長，關炳文、楊哲、沈壽仁爲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二六、陸軍部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械司中校科員胡
樂，軍械司中校科員陶新銘，呈請辭職，軍械司少校科員趙玉
瑞，軍械司少校科員趙玉恭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
任命劉奎爲本部軍械司少將科長，呈請趙玉瑞爲中校科員，
石強中、蘇裕爲少校科員，趙玉恭爲軍械司中校科員，羅魯爲
同少校科員，儲國成爲軍械司同少校科員，陳模、劉可季、吳
子嘉、鮑趾星、朱聰、許運超爲軍械司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二六、海軍部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上校科長梁大治、廣州要港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李雲機均另有任用，擬請各案本職；並擬請任命梁大治為廣州要港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二七、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趙潤璽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二八、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特派員趙安堂呈請辭職，司長鍾任壽另有任用，擬廣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鍾持平為本部司長，鍾任壽為參事，呈請更可補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二九、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市社會福利局第一科科长鍾麟忱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請蔣雪村為該局第一科科长案。

決議：通過。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上海恆記源料號與仁裕電機針織廠因請求交付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上海安孚地產公司等與傅禮卿請求交付居間報酬上訴事件

主文：原則決除關於傅禮卿及駁執行之聲請部分外駁棄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安孚地產公司其餘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傅禮卿部分由安孚地產公司負擔

一、首都周俊卿與許方氏等因請求買回田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鮑琴記與凌野璵因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鮑琴記與凌野璵遷讓房屋關於假執行部分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中華勸工銀行與李清因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胡菊明與姚菊巖因請求遷讓房屋一部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首簡倫拾盛與鮑幼鴻因請求回購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蘇淮王讓鳳與苗允敬等因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蘇雅王福鳳與周良賢因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商三院朱意顯與潘子燕因請求遷讓房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杜慶豐與張慶盛因請求遷讓房屋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楊慶與羅旭明因請求返還田單給付欠稅等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上海宣福貼膠因誣告等罪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還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字第一六八號及附

字第六號判決應對上訴人宣福貼膠為公示送達

一、安徽劉德氏因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 現住 地方 職業

桂銀蓮 女 二三 江西星子 江西星子縣黃家 無

喪失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酒與日本國人 三十三 三月四日 失字第六四號 江西省政府

呈請喪失國籍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酒與日本國人 三十三 三月四日 失字第六四號 江西省政府

最高法院除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湖北鄧恢復等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鄧恢復罪刑部分撤銷

鄧恢復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減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

其他上訴駁回

一、上海陳錦因自訴朱寶根等侵佔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上海陳錦因自訴朱寶根等侵佔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上海陳錦因自訴朱寶根等侵佔案件附帶民事訴訟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上海伯克列德等因自訴托哈次肯德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上海李德廷因恐嚇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還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九日字第一八七號判決應對

被告李德廷為公示送達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三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五元
本埠 一角
外埠 二角

定半年 國幣三百六十元
本埠 國幣八元
外埠 國幣十五元

定一年 國幣七百二十元
本埠 國幣十五元
外埠 國幣三十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五百元

一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